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五

生徒

臣等謹案周禮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及庶人之俊鄉學秀者之升曰選士國學秀者之升曰進士自漢設博士弟子唐則六館生徒宋之三舍生元明之陪堂伴讀官民監生雖銓綜代異而損益因時載在史書班班可考洪惟我

朝

列聖相承教澤深厚百餘年來鼓舞振興條目簡嚴負  
笈來遊者肩駢趾錯

世宗憲皇帝勅賜學舍於太學之南俾諸生肄業其中  
皇上復親製訓飭士子文勒之講堂垂教萬世自

國初迄今由成均肄業撥科目膺辟舉者英才輩出  
至於八旗子弟之肄監者分置學舍校字工書  
藝能畢錄他如算學生勲蔭子弟各攻術業造

就成材以至遠人慕化並遣侍子就學選賢簡  
藝同軌同文之盛超軼前古謹志員額一卷考  
校一卷算學一卷勲蔭一卷鄉試一卷甄用一  
卷外藩入學一卷各以元明舊制附載其末為

生徒門

生徒一

員額

肄業各生

國子監肄業有貢生有監生貢生凡六曰歲貢  
由直省府州縣學廩生年深者挨次升貢起送  
曰恩貢凡遇

恩詔以正貢為恩貢次貢為歲貢起送曰拔貢由直  
省學臣選拔與督撫彙考覆核升貢

廷試三等及一二等之引

見未授官者禮部劄送曰優貢由直省各府州縣學  
廩增生教官申報學臣與督撫核定禮部會本

監考試准貢劄送曰副貢由直省鄉試副榜准  
作貢生曰例貢由廩增附生報捐者並取本籍  
文或同鄉京官結送由俊秀監生報捐者取本  
籍文結送監生凡四曰恩監由八旗漢文官學  
生算學館滿漢肄業各生考取曰蔭監由各蔭  
生咨送曰優監由各直省府州縣學附生武生  
教官申報學臣核定部監彙考與優貢同曰例  
監與例貢同凡貢監生赴監考到考驗後應大

課一次補班內班定額一百五十名並在監居住外班定額一百二十名在外僦寓每月赴監應課內外班共計二百七十名分六堂肄業內班每堂二十五名外班每堂二十名自補班後連閏扣算三年期滿遇有告假復班等事本堂學官移付繩愆廳辦理

謹案本監肄業生向無員額亦無內外班自世宗憲皇帝恩賞銀歲六千兩給與膏火始設有內外班額今謹遵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添設貢監生名目及增減肄業人數附載于後

順治元年

恩詔直省府州縣學以本年正貢為恩貢次貢為正貢

是為恩  
貢之始

又

諭舉選貢生為掄才大典准先行歲考補足廩生以拔

其尤直省府學各貢二名州縣學各貢一名時

禮部定議在外府州縣學廩生赴學臣考試選

貢來京以學達經濟行合規矩為及格

是為拔  
貢之始



二年禮部奏准直省府州縣學不拘廩增附生  
每學將文行兼優者大學二名小學一名起送  
入監聽監臣自行考課仍以貢監名色彙送應

試

謹案此例至康熙二十四年始復舉行餘不敷  
舉蓋

特典也

又

命直省歲貢士於京師府學每年一名州學三年二名

縣學二年一名

是為歲貢之始

謹案各省歷年更定貢額詳載會典茲不具錄

又

命順天鄉試副榜入監由增附中式者准作貢監廩生  
及恩拔歲貢貢監中式者免其坐監即與

廷試

是為副榜  
准貢之始

又順天學臣御史曹溶疏奏奉天十五學隨遷  
入關僑居失業學問久荒今逢考監請寬取百

人就近教育仍勅監臣從優考課減月積分為  
天下勸經部議於十五學內取三十人入監得  
旨允行

五年

詔本年鄉試副榜由廩生中式者准貢增附中式者准  
入監

又

詔直省府州縣學各拔貢一名先儘本年科舉首卷如

首卷中式或有事故即以次卷挨補

又部臣定議生員俊秀援例入監由各該部題

准遵行或入監或在籍肄業俱准作監生

謹案例監生得在籍讀書不必赴監肄業自是年始

又定議奉天生員每歲三貢

八年

世祖章皇帝臨雍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

入監

是為聖賢後裔入監之始

九年定漢軍廩增生員每年出貢二名

十一年定隨征生員有軍功二等准作監生更

有軍功二等准作貢生

謹案此例至順治

十三年部議停止

又科臣孫柏齡疏奏直省貢生

廷試後即授官需次多人選途壅滯請仍舊例送監

肄業俟學成再送

廷試經部議於

廷試後選英年者送監得

旨允行

十三年定歲貢生於到部時詳看年力強壯者

送監

又科臣王命岳奏准貢途壅滯請暫停恩拔歲  
貢生惟副榜貢生仍舊

康熙元年

命停止直省鄉試副榜准貢例

八年

聖祖仁皇帝臨雍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

入監

十年定八旗歲貢生額滿洲蒙古漢軍每年各

二名

又祭酒查祿奏准

命直省學臣選拔一二等生員文行兼優者府學二名

州縣學一名送監

又

命直省鄉試副榜仍准貢監

十一年

命選拔八旗生員文行兼優者與漢生員一體入監每  
旗滿洲蒙古二名漢軍一名寧缺毋濫

二十四年禮部議准監生止有輸納一途貧窶  
之士無由觀光請將各儒學生員選其文行兼  
優者府學二名州縣學一名起送准其貢監寧



缺母濫

二十六年禮部議准請停止直省歲貢

廷試之例聽學臣考准挨序咨補捐納貢生亦聽考

選補授願入監肄業者學政給文送部劄監

三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東巡

躬詣闕里以五氏生員入監

三十六年定直省歲貢入監由本府州縣起送

停止學臣起送之例

三十七年祭酒特默德孫岳頌等面試山東拔貢張漢艸等六名陝西拔貢呂爾恒等四名文理不堪照例駁回三十八年面試廣東拔貢陳其瑋等三名文理不堪字畫舛謬抄卷駁回明年奉

命停止直省選拔貢生

雍正元年禮部尚書陳元龍奏請國子監生皆

由捐納入監能文之士稀少應令各省學臣查  
明往例於各學廩膳生員秉公考試送監肄業  
尋議准仍照康熙三十六年例府學選拔二名  
州縣等學每學一名每旗滿洲蒙古共二名漢  
軍一名寧缺毋濫如有文理荒疎者將該學臣  
照溺職例處分

又禮部議准生員有孝弟端方實行尤著者許  
學臣列薦入監以示優勵

是為優  
貢之始

二年

世宗憲皇帝臨雍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

入監

五年

命直省選拔貢生六年舉行一次不必拘定正考等第

又

命各省學臣於三年任滿後舉報生員人品端方有猷  
有守者大省四五人小省二三人送部引見錄

用嗣因各省並不舉報部議令于三年任滿時具疏彙題送監肄業得

旨允行

八年禮部議准各省造報優生少者僅二三名多者至八九十名不等其請升入太學者並無優行實蹟亦有未經聲明應否升入太學應令該學政確訪實蹟取具地方官印結出具考語照原議升入太學給與印結彙送清冊報部其

武生中如果文行騎射兼優者亦照文生之例  
升入太學

又監臣孫嘉淦奏准請將八旗生員多行選拔  
每旗拔八人或拔十人入監與各省貢生一體  
教導俟其學成再行採用或即以之補授助教  
等官使之督率生徒則八旗官學益加振興明  
年考試八旗生員選拔九十四人送監

十一年禮部奏稱各省優生由學政出具考語

具題送部從前祇議升入太學並未分晰貢監  
名色以致一切考試錄用無從分別今議優生  
由廩增升入太學者准作貢生由附生武生者  
准作監生皆由部換給執照劄監肄業奉

旨武生到部着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騎射以聞

乾隆元年定直省拔貢生

廷試三等者停其簡選劄監肄業

三年

上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觀禮者三十一人入

監

又魚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肄業貢監生每堂在內三十名在外二十名六堂共三百名

又孫嘉淦奏准八旗官學生當使之講求經史為有用之才每三年一次錄取請

旨欽點大臣來監考試擇其明通者授為監生

是為  
恩監

之始



又兼管監事尚書趙國麟奏准請將外班一百二十名額數裁去止留內班一百八十名俾諸生安心肄業

三年

命監臣選取肄業貢生十名送

武英殿充校對官

四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准肄業額數現定一百八十名而選拔之年貢入者不下千

餘人請嗣後肄業期滿者即行咨部出缺另補  
又禮部議准各省學政嗣後舉報優生除確訪  
實行考試經義外並限以大省五六名中省三  
四名小省一二名令該學政詳慎舉報寧缺毋  
濫仍於任滿日彙題由部核實具奏再會同國  
子監考試劄送肄業

六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奏准本年係直省  
拔貢之期例應赴部考驗劄監肄業不下千餘

人請於內肄業一百八十缺之內撥出二十四名作外肄業缺計其公費可給百二十人臣等仍詳加考驗分撥六堂

又

命直省學臣拔貢每十二年一舉

十三年

上東巡以十三氏子孫遠承世緒濟濟膠庠其中當

有文行兼優者

特命學臣甄拔數人咨送禮部貢入太學以示鼓勵  
十六年禮部議准直省拔貢生引

見未投官者俱劄監肄業

三十四年禮部侍郎王際華奏准

武英殿繕寫人員即於吏部考取謄錄內遴選正  
途出身書法端楷者咨送停止本監咨送之例

三十九年四庫全書館總裁質郡王等奏准永  
樂大典內採輯散篇彙輯成部者頗有堪以刊

行之書應行刊刻此項書籍非另辦副本不可  
擬於國子監揀派內肄業貢生十名到

武英殿照現在行走貢生例專供校錄刊本之用

八旗官學生

國子監官學生由八旗選擇俊秀子弟咨送監  
臣當堂挑取十八歲以下者記名揆補每旗額  
設學生一百名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  
二十名又鑲白等下五旗每旗額設包衣學生

十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二名八旗各分  
五館漢文四館滿文一館館無定額蒙古別為  
一館有習漢文者歸漢館

謹案官學生員額謹就現行則例  
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志于後

順治二年禮部奏前此八旗官學生每佐領止  
取一名以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得就學者無  
多請增廣額數因

命每佐領增取一名於原額習漢書十名外加增十名

餘俱習滿書不論文武官員子弟由各佐領選擇移送國子監

十三年

世祖章皇帝以八旗子弟不習武事悉令入官學讀書此等習尚殊違我

朝以武定天下之意特

諭禮部酌量每佐領下應幾名讀滿漢書更定具奏尋議定滿洲蒙古學生每佐領止留一人漢軍學

生每佐領一人外應添一人至十四年禮部覆  
准蒙古學生應令兩佐領出一人漢軍學生或  
仍舊制每佐領出二人或視滿洲例每佐領止  
出一人奉

旨漢軍學生每佐領止出一人

十八年部臣議准滿洲漢軍加增官學生額數  
每佐領各舉二名一習滿書一習漢書止於武  
員及甲兵等子弟開送文員不與



康熙九年

命八旗文員子弟仍得充官學生

十一年

命酌減八旗官學生額數禮部議准滿洲漢軍學生每  
佐領下存一人蒙古學生出缺甚難又有廕生  
監生間補應每二佐領存一人

十六年部臣議准八旗官學生以生員選補如  
本佐領下無生員准補閒散

五十年部臣議准八旗官學生隨貢監生分撥  
各堂鑲黃旗在東講堂正黃旗在西講堂正白  
旗在率性堂正紅旗在修道堂鑲白旗在誠心  
堂鑲紅旗在正誼堂正藍旗在崇志堂鑲藍旗  
在廣業堂令八旗助教設立公座每逢進署之  
日季考月課之期先赴本堂謁見使坐立有所  
且杜頂冒之弊

雍正元年司業博禮奏稱官學生不可濫取應

於該佐領下無論官兵子弟不許瞻徇情面擇其資性穎秀可以讀書上進者一人該叅領佐領保送該都統等驗看移送國子監肄業部議如所請奉

旨允行

五年

命八旗官員子弟十八歲以下者入學讀書時部議八旗子弟不能習文者令其披甲學習騎射向來

帶赴外任之處永行停止

又王大臣等定議凡選擇官學生不拘門第務  
擇聰明俊秀子弟年幼者令學滿文稍長者令  
學漢文向例八旗每佐領必選一人今酌定一  
旗額設官學生一百名分派滿洲六十名以三  
十名習滿文三十名習漢文蒙古二十名漢軍  
二十名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拘佐領申送本  
旗都統驗看交國子監當堂挑取

六年部臣議准國子監八旗並有蒙古官學其  
內蒙古學實屬多設應將內蒙古學裁去其裁  
退學生歸國子監官學遇缺即補

又

命國子監八旗每旗各立一學其二十歲以下十歲以  
上俱准入學

謹案向來兩旗共立一學八旗散處值  
天寒陰雨多不能到學至是始增設云

十年

命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子弟無力延師者得入官學

謹案時八旗漢軍記名子弟左翼二十一  
人右翼十一人令各就本旗官學肄業

乾隆三十三年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奏准查

咸安宮官學八旗子弟及上三旗包衣子弟均得

選補八旗官學專補八旗子弟

景山官學專補上三旗包衣子弟俱有定缺禮部

八旗義學無定額聽有志讀書無力延師者投

呈充補下五旗包衣得入此學自乾隆二十三

年部議裁去禮部義學各學生俱有可歸之學  
惟下五旗包衣無學可歸請嗣後每旗各設官  
學生十名滿洲六缺蒙古二缺漢軍二缺附入  
國子監八旗官學

三十四年兼管監事侍郎德保奏准八旗官學  
生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等官未經得缺之前  
向來俱准在學候補但伊等既獲寸進若仍留  
在學候補恐讀書未必專心反屬有名無實請

嗣後八旗官學生有候補各官者即令出學另行挑取

謹案

本朝育養人材之法貢監肄業之外特設八旗官學專課清漢文蓋即古者教胄遺意較元明立法更為詳備云

員額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三齋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



學其百人之內蒙古半之色目漢人半之

元史選舉

志

謹案志又稱太宗六年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學世祖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十一人入學世祖紀又稱至元八年選胄子托克托穆爾等十人肄業國學均在二十四年立學以前故附著此於

二十七年勅從臣子弟入國子學

續文獻通考

大德八年增置國子生初增蒙古生百員至是

增二百員選宿衛大臣子孫充之

同上

大德十年國子學增定蒙古色目漢人生員二

百人三年各貢二人

元史選  
舉志

至大二年擇衛士子弟充國子學生

續文獻  
通考

至大二年定伴讀員四十人四年定國子學生

員額二百人

元史選  
舉志

謹案續文獻通考作三百人又云增陪堂生  
二十人通一經者以次補伴讀與史不同

延祐二年增置國子生百人陪堂生二十人歲

貢伴讀四員又以所設生員百人蒙古五十人

色目二十人漢人三十人而百官子弟之就學者常不下二三百人宜增其廩餼乃減去庶民子弟一百一十四員聽陪堂學業於見供生員一百名外量增五十名先置蒙古二十人漢人三十人

同上

至治元年命世家子弟成童者入國學

續文獻通考

泰定帝四年勅國子監歲貢生員業成者六人

同上

天曆二年勅增伴讀員數

同上

謹案元代尚有蒙古國子學及回回國子學其員額亦備見選舉志以與集賢院所屬之國子

學無涉

不載入

明

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

監

有歲貢選貢恩貢納貢之別

品官子弟曰蔭監

有官生恩生之別

捐貲曰例監

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

每班選一人充齋長

每歲天下按察司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

秀者送監考留會試下第舉人入監卒業又因  
諫官閔賢奏設為定例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  
一人翰林考試中式一等者入國子監其後例  
亦屢更孔顏孟三氏及京學衛學都司土官川  
雲貴諸遠省其按年充貢之法亦間有增減云  
恩貢者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  
之而其次即為歲貢納貢視例監稍優其實相

彷彿也

明史  
選舉志

謹案明制又有生員擒斬叛賊題奏入監者謂之功生見碑雜紀事史未之載

永樂元年令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通經能文

者充北京國子監生

明成祖實錄

謹案時設北京國子監以舊國子監為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有南北之分矣

永樂二年禮部奏言監生太少請自明年為始

依洪武二十五年歲貢例從之

碑雜紀事

永樂八年定州縣戶不及五里者州歲一人縣間歲一人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

明史選

舉志

謹按選舉志洪武二十一年定府州縣學歲貢以一二年為差二十五年改令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貢三人縣學歲貢一人終明之世所仍者此二例也

永樂中舉人會試下第輒令翰林院錄其優者

俾入學以俟後科給以教諭之俸

同上

謹按舉人入監雖始于洪武然不過偶一行之至是著為例云

宣德六年禮部奏言比因監生衆多令天下學

校悉依洪武三十年貢額府學一年貢一人州

學二年貢一人縣學三年貢一人今監生出仕者多在監者少兼有差遣請仍照洪武三十年以前例自宣德七年為始府學每年貢二人州學二年貢三人縣學一年貢一人庶足任使從

之  
明宣宗  
實錄

謹按此所云洪武三十年貢額即明史二十一年所定之例也而年歲互異宣德時去洪武未久不應舛錯或洪武三十年仍改從二十一年貢額而史不載歟

宣德八年命禮部尚書胡濙大學士楊士奇楊



榮選副榜舉人龍文等二十四人送監進學三  
月一考其文頗示優異後不復另試惟取副榜  
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年未及者或依親或  
入監讀書既而不拘年齒依親入監者皆聽依  
親者回籍讀書依親肄業也

明史選  
舉志

宣德八年詔天下州不及二十里者歲貢生員  
一人過二十里者貢如舊例縣不及五里者二  
歲貢一人不及十里者三歲貢二人過十里者

貢如舊例

明宣宗  
實錄

宣德八年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送

國子監

辟雍  
紀事

謹按時言者以士子在學多衰老不得進用故  
有是命蓋此即選貢法而意主於限年所以重  
老成也

正統六年更定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歲二人

縣學間歲一人

明史選  
舉志

正統十三年御史萬節請勅禮部多取舉人副

榜以就教職禮部以舉人願依親入監者十之七願就教職者僅十之三但宜各隨所欲却其

請不行

同上

景泰元年以邊事孔棘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入

監讀書

是為例  
監之始

限千人而止行四年罷之

同上

天順元年令年淺監生及副榜舉人歲貢生初入監者悉放還依親以俟取用又禮部議今後在京三品以上官員之子奏願入監讀書者務

要科目出身其非三品子孫不得乞恩入監著

為令

辟雍紀事

天順五年令天下生員考選送國子監肄業

續文

獻通

考

成化二年南京大饑守臣建議欲令官員軍民

子孫納粟送監禮部尚書姚夔言太學育才之

地近者直省起送四十歲生員及納草納馬者

動以萬計不勝其濫且使天下以貨為賢士風

日陋帝以為然為却守臣之議然其後或遇歲荒或因邊警或大興工作率援往例行之訖不

能止

明史選舉志

宏治五年吏部尚書王恕奏銓法壅滯詔停止

生員納粟事例

辟雍紀事

宏治八年定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

學歲一人時祭酒林潮以坐班人少不敷撥歷

請開科貢舉禮部尚書倪岳覆奏科舉已有定

額不可再增惟請增歲貢人數從之行四歲而

止

明文選  
舉志

歲貢之始必考學行端莊文理優長者充之其  
後但取食廩年深者宏治中南京祭酒章懋言  
歲貢挨次而升衰遲不振舉人坐監差撥不敷  
教養罕效近年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  
人資格所拘英才多滯乞于常貢外令提學行  
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考選務求

學行兼優年富力强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五六百人以後三五年一行則人才可漸及往年矣乃下部議行之此選貢所由始也

謹按行選貢法明史不載年分  
辟雍紀事云係宏治十七年事

正德十二年會昌縣生員文泮擒斬大帽山賊

五人送監叙用

續文獻  
通考

正德十四年復開上粟入監之例收生員五百

七十人十六年停止

辟雍紀事

謹按先是正德四年十二年並開納象事例辟雍紀事未載人數

嘉靖十年監生在監者不及四百人諸司厯事

歲額以千計禮部尚書李時引宏治八年倪岳

議請增歲額以足坐班生徒行之四歲而止今

國學闕人更甚請叅前例舉行不從未幾復以

祭酒許誥提學御史胡時善之請詔增貢額如

岳時前議永為定額

明史選舉志



嘉靖二十七年時歲貢多頽老惟願就教而不願入監祭酒程文德請將廷試歲貢惟留即選者於部而其餘盡使入監報可歲貢諸生合疏言家貧親老不願入監禮部復請從其所願而盡使舉人入監又從之舉人入監不能如期南京祭酒潘晟請設重罰以趣其必赴然其不願入監者卒不能力强也

同上

嘉靖三十四年廣寧衛學生員唐能以斬獲賊

首照例題准入監

續文獻  
通考

嘉靖三十九年議濟大工許監生入貲又推廣

事例以佐國計

辟雍  
紀事

萬曆三年祭酒孫應鰲奏乞督送天下舉人入

監違者不准會試從之

同上

萬曆四年掌監事禮部侍郎孫應鰲疏言國家  
設立太學非舉貢勲蔭不許濫入自事例一開  
廩增附不已遂濫及青衣發社及斥退者至民

間俊秀大半富商大賈之子但入微貲皆占成  
均之籍夫郡縣之士必試以經術始入黌宮今  
身未成童目不識丁者皆可驟躡賢闈是虎闥  
重地反不如黨庠術序之有選擇也請嗣後停  
廩停增降附者暫許充納此外一切罷之疏下

部議報可

同上

萬曆十九年祭酒劉元震疏請於常貢外間行  
選貢禮部議覆于四番常貢之中間以一番選

貢府學五年一選州學七年縣學十年京府學  
五年例選二名使選貢之士得拔于十年五年  
之間而換貢之人止遲於一年二年之內從之

同上

萬曆中工科給事中郭如心奏言選貢非祖制  
其始欲以補歲貢之乏其後遂妨歲貢之途請

停其選帝然之

明史選  
舉志

謹按碑雜紀事罷選貢條萬曆二十五年  
以後事又按選舉志崇禎中又曾行選貢

天啓三年定恩例副榜每生員中百名截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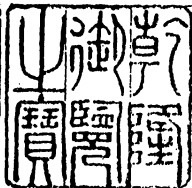
名監生五十名截十名為副榜不得溢額

辟雍紀事

崇禎八年從祭酒倪元璐言以貢選為正流援

納為閏流改定積分撥厯法

明史選舉志



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五

#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六

九

詳校官國子監司業臣納麟寶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檢討臣何思鈞

校對官主事臣陳文樞

謄錄監生臣王宮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六

生徒二

考課

肄業各生

國子監貢監生分六堂肄業每月中旬魚管監  
事大臣祭酒司業輪課是曰大課課以四書文  
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經文經解策論並間試

之委員司巡場監試供給收卷諸務大昕齊集  
薄暮交卷優通者列一等獎賞有差其次為二  
等惟第一名有賞又次為三等俱無賞最劣者  
為附三等是月不入監期積算亦不與膏火三  
考附三等者斥退其等第甲乙繩愆廳出榜曉  
示傳諭諸生發試卷於堂上傳閱兼管監事大  
臣祭酒司業面加訓示閱畢貯於博士廳每月  
上旬助教分課既望學正學錄分課是曰堂課



發題如大課及期內班諸生晨集面試即日交  
卷評定甲乙移博士廳呈魚管監事大臣祭酒  
司業曠者記過外班諸生則于望日面領課題  
三日內交卷三月不應大課不應堂課者除名  
又內班諸生各立冊記所習之業旬日一送本  
堂官稽核朔望博士廳查驗每日赴值日官公  
所畫到月休假三日違者記過凡遇講期內外  
班諸生齊集聽講並覆講

謹案貢監生考校之法謹遵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設規條時有更定附載于後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條規朔望日祭酒司業率

屬員諸生拜謁

聖廟行釋菜禮後升堂講書

祭酒司業及六堂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

講五經

諸生聽講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即

請本堂助教等官講解或質問祭酒司業毋得  
憚煩蓄疑其上書覆背諸課一旬而遍月三行  
之又課楷書六百字以上必端楷有體有不列

或倩代及潦草者皆罰諸生到監日本堂官嚴  
核年貌籍貫經書必具連名保結以杜冒名倩  
代之弊犯者照例斥責其肄業之期祭酒三月  
一季考司業每月一月課不得托故規避滿洲  
蒙古漢軍蔭監生十歲以上者到監讀書滿十  
八歲考試各部例監生坐監以二十四月為滿  
漢人卹蔭生難蔭生考滿蔭生以六閱月為滿  
恩詔廕生官生以二十四月為滿恩貢生恩拔貢生

金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一  
以六閱月為滿歲貢生以八閱月為滿選拔貢  
生由廩膳者以十四月由增附者以十六月為  
滿副榜准貢生以三閱月為滿例監生由廩膳  
者以十四月由增附者以十六月為滿俊秀監  
生以二十四月為滿諸生有毀辱師長及生事  
告訐者即為干犯名義有傷風化並依律治罪  
一應事務先稟本堂官俟本堂官率之稟祭酒  
司業毋得徑行煩紊違者決責例監生以文列

日為始即赴監肄業其有丁憂親老患病者由  
本籍官申報如無故不到監者照例處治丁憂  
先呈本堂轉呈堂上官批准回籍守制如在籍  
丁憂者有司隨申文以憑稽考如不申文報明  
於起復日始具文書到監者壓罰八旗各途監  
生請假俟本旗都統印文到時查核酌量給假  
漢監生入監後遇有省親成婚隨任依親告病  
及聞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許告假歸里

仍立限給以假票違限遲曠國子監行文督責  
復班日計日倍罰具有嗜酒放縱不守監規及  
挾制師長者問發充吏有挾妓賭博出入各衙  
門起滅詞訟說事過錢色納錢糧者視罪輕重  
按律究治

二年以銓選需人

命趣各省貢生赴部免其坐監定以每年四月十五日  
廷試分別等第定銜授職嗣經禮部具奏各省咨

送恩拔歲貢生甚多若拘四月定期守候為艱  
請將先到者即行考試得

旨于三月十五日舉行吏禮二部同翰林院官赴內院  
閱卷

又祭酒薛所蘊疏稱入監生徒多有曠業偷安  
借端請假者請嚴行申飭

詔從之

又禮部議准薛所蘊疏奏漢監生于坐監期滿

分撥部院衙門歷事一年期滿准送

廷試

又議准漢監生除常課外每月一試經書義策  
論各一道經書義必達義理策論必通古今合  
程式者拔置一等通計一年內考一等十二次  
者為及格免其撥歷即送

廷試超選

又議准副榜准作貢生由廩生中式者照恩貢



生以六閱月為滿由增附生中式者照歲貢例以八閱月為滿

三年禮部議准監生肄業或資斧不繼回籍取資或各官子弟送親隨任及寒暑疾病量給假期仍俱作曠學俟補

四年禮部議准現在肄業貢監生由禮部會同內院嚴加考試除選取存監外其餘發還原學肄業及行學黜名有差

八年

恩詔國子監積分監生已經考定者即與選授撥出歷事者免歷一月其餘監生俱免坐監一月

謹案嗣是凡遇恩詔之年並依此例後因停止積分止免坐監焉

又禮部議准

廷試貢生由禮部會同內院吏部於考試日赴  
天安門外橋南行禮考試畢會同閱卷定甲乙送  
吏部出榜

十四年禮部議准于每月十五日祭酒司業大課先二日繩愆廳彌封編號屆期繩愆廳發東文場卷博士廳發西文場卷繳卷後派四廳六堂官坐堂上用藍筆分閱俟祭酒司業裁定祭酒司業用墨筆覆閱課後三日諸生領卷詳閱閱畢繳進存貯

十五年祭酒固爾嘉渾奏准監生考到之日拔其尤者許以積分積分之法以一年為限除常

課外每月一試考列一等與一分二等與半分  
以下無分有熟精經史及字跡善摹鍾王者雖  
文不及格亦准與一分前後積滿八分為及格  
約一歲不過十餘人俱咨送吏部歷滿考職許  
與貢生一體

廷試其不與積分之列者照例期滿咨部歷事成  
一年後積分不滿數願咨部者仍照常出咨不  
准優選再願肄業滿分者聽

十七年禮部議准監生未經准假遽自私歸者  
黜革

是年罷行漢貢監生積分法

康熙元年罷漢監生撥歷法

十年禮部議准滿洲監生并漢軍兼識清漢文

監生坐監年滿者定期於二月八月咨部三月

九月考試照考定名次銓補其漢軍止識漢字

監生與漢人一體於四月十五日考試

二十四年禮部議准諸生有素行不端賤流濫  
廁武斷鄉曲怠惰廢學者令國子監叅革處治  
又議准監生犯事經督撫咨報國子監者如係  
廕生及恩拔歲副貢生仍行題叅如係例監生  
國子監徑行黜革發本省督撫究問

又議准諸生自季考月課外每月朔望傳題二  
次一六日親繳委六堂官收卷轉呈祭酒司業  
查閱定其高下

二十六年禮部議准歲貢生聽學臣考准挨次  
咨補訓導捐納歲貢亦聽學臣考選補授不必

來京

廷試

三十一年禮部議准國子監季考月課雖有成  
例恐日久廢弛嗣後祭酒司業務躬為督課分  
別獎勵每月朔望令滿漢監生齊集講書如視  
為具文不實心奉行者從重議處

三十九年禮部議准監生考課不缺者准其應  
試若臨期始到不准入場

又議准監生或有借國學之名遇試期則鑽營  
滋弊者令祭酒司業助教等官檢舉究治

雍正八年禮部議准各省恩拔歲副貢生每旬  
以二五八日三六九日為期分為兩班按期赴  
監考課不得托故不到

十一年祭酒邵基奏准凡歲終必奏明肄業各



生名數除肄業已滿當咨部選用及挑選佐貳  
考補教習外其肄業未滿之生擇才質可造者  
留監肄業餘並咨回本籍

乾隆二年尚書兼管監事孫嘉淦奏稱祭酒等  
應倣宋儒胡瑗經義治事兩齋之法嚴課諸生  
三年期滿即所學分別等第以示勸懲果有經  
義治事精通練達人品卓越學識醇正者許祭  
酒等秉公保薦經王大臣等議如所請得

旨允行

又孫嘉淦奏准坐監期滿之貢生鄒儒暴煜莊  
權品學兼優頗有可觀請留監肄業如果經明  
事治再行請

旨引

見

又孫嘉淦奏定國子監規條一慎收錄凡貢監  
生考到後繩愆廳率領考驗務擇文優年壯人

品可觀者方準肄業若年力衰邁文理荒疎者  
不得收錄亦不准其覆考至考驗貢監作文時  
如有夾帶傳遞不在公所面試諸弊察出除名  
嚴罰考日仍派監屬官一員稽查一稽去來凡  
諸生復班告假皆應具呈繩愆廳按月呈堂上  
官查驗則給散月費既無冒濫而肄業日期亦  
易於稽察嗣後諸生復班如不呈明繩愆廳籍  
記呈堂上官者不給月銀至不行告假私自回

籍者將來不許復班一定課程凡諸生除課文  
外以明經為要內班肄業者每人就所治之經  
各給

御纂欽定經書一部按日研習註明課單有心得或  
疑難處條為劄記三日一呈本堂官批晰朔望  
呈總理大臣祭酒司業分別優劣其隨時質問  
者聽至治事法俟一年後舉行應將治事所需  
書籍先為儲購各堂官得預為討論諸生所領

經書遇告假事故回籍者仍繳本堂外班肄業  
除季考月課外各就所治之經劄記所得朔望  
繳本堂官批晰次期朔望呈堂上官核驗一覈  
勤惰凡內班諸生以恪守規條日在號舍讀書  
勤于劄記問難拜

廟講課必集者為勤以屢次告假怠于劄記雷同  
勦襲苟且塞責及無故不拜

廟應課者為惰月終本堂官核實移繩愆廳籍記

一嚴考課凡諸生逢季考月課其實有疾病者先期呈明本堂官移繩愆廳籍記仍與本月銀若無故缺課則不與銀至本堂官月課內班必本日交卷外班必三日交卷逾期即不復收定案後移博士廳張榜無故不應課者並移廳呈明堂上官不與次月月銀一定勸懲凡諸生恪守禮節及考課屢居前列劄記經義果有發明者本堂官於月終核明功課籍記移繩愆廳繩

愆廳三月一呈堂上官堂上官親署其籍記功  
以為將來覆實保題之地其不守規條屢行記  
過三月不悛者繩愆廳據實呈堂令其回籍不  
許肄業至有酗酒喧爭造言生事抵忤師長諸  
大過者不論平日有無功過本堂官立即移繩  
愆廳呈堂究治

四年大學士兼管監事趙國麟奏定南學條規  
一肄業諸生出入宜嚴也請立檔冊每日輪委

助教等官一人稽查諸生出入書明事由方許  
出學月終移送監丞呈總理大臣祭酒司業查  
核其有不遵約束恣行出入屢至曠功者勒令  
出學本堂官容隱者紀一大過一教課宜以實  
行為先也肄業諸生有剽獵浮華不修實行者  
本堂官即行糾舉勒令出學容隱者記一大過  
一諸生告假宜嚴也諸生向因肄業之期可以  
前後積算間有托故告假者請嗣後除丁憂事



故許得積算餘以細故告假必肄業已滿一年者始得積算不及一年者不復計未假前肄業月日一收錄宜加詳慎也向例諸生考到後復加考驗貢生取列一二等監生取列一等者方許肄業請嗣後考驗合例者國子監堂上官詳加閱視必品貌端謹年力壯盛者始許入監其年少能達年老衰邁者槩不收錄一考課宜有定則也向例祭酒季考司業月課皆試四書五

經時藝而已今行經義治事之法請嗣後季考  
月課出四書題一道五經講義題各一道治事  
策問一條以覘諸生實學六堂每月分課亦如  
之一考試等第宜分別優劣也向來考試諸生  
文理優通者列為一等平通者二等粗通者三  
等疵謬者亦列三等之末請嗣後分別三等外  
疵謬者別列為附三等兩考附三等者咨回本  
籍開缺別補經部議俱如所請惟諸生告假一

條部議嗣後告假諸生應量其事故度其程途酌予定限有逾限復班者令本生呈明本籍有司官具文送監查核惟無故違限者不得積算若如限到監不論肄業久暫仍許前後通算又收錄肄業一條部議選擇諸生要以文行定衡不以年貌取斷若將年老年少槩行擯斥殊非樂育人材之意又考試等第一條部議考試一事文字有一日短長尚非行誼不檢者比嗣後

如有屢考附三等者請開缺別補或偶考劣等  
愧悔振拔後復考優等者猶當曲為成就未可  
輕棄

詔從之

又趙國麟奏准本年肄業期滿者止二十餘人  
若就其中品學稍可觀者奏請引

見殊非慎重之意請將保薦引

見之例暫停嗣後如有實係才品學識卓越醇茂者

仍請核實保薦

五年禮部議准諸生在監肄業一年以上者令  
監臣歲終甄別揀選其材可造就者准留監餘  
即咨回本籍有願留京應試者聽

又大學士兼管監事趙國麟議准各省選拔貢  
生及選舉優生不無冒濫應令直省嚴加考試  
務拔真材

八年祭酒鄂容安等奏准將期滿貢生施萬玉

留監肄業如乾隆二年奏定例

九年禮部奏准直省拔貢生無論考試居一二三等均歸國子監肄業請嗣後凡拔貢到部由部驗到即劄監會同考試文義優長者准為拔貢入監肄業荒謬者褫革疵累者發回原籍肄業本省學臣分別議處

十一年侍郎兼管監事德沛等奏准將期滿監生蔣炳留監肄業如乾隆二年例

又德沛奏准各省拔貢應照現行之例與各途貢監生一體考到考驗錄取方准入監肄業

十六年大學士九卿議准直省拔貢生由學政會同督撫府尹掄選給咨赴部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甘肅以八閱月為限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以六閱月為限直隸奉天河南山東山西江南以四閱月為限並于本省掄選之年十月起限有事不能赴者許呈明申部以

便補考其到部者分三次考試皆禮部奏請  
欽命大臣於

午門內試之試卷分三等進  
呈取列一二等者九卿簡選引

見候

旨分別錄用試居三等及引

見未用者並劄監肄業荒謬者斥革疵累者發回原  
學學臣及會驗之督撫府尹分別議處



又侍郎總理監事觀保奏准將期滿監生章紹  
七留監肄業如乾隆二年例

十七年江蘇學政雷鉉奏稱祭酒等官於肄業  
生無保薦之人則平日董勸無實可知應加議  
處部議謂如是恐開濫保塞責之漸請令監臣  
於三年期滿時將無可保薦之實自行奏明著  
為例

二十二年禮部議准鄉會試及學政歲科兩試

拔貢生

廷試並試五言長律詩一首國子監季考月課亦如之

二十三年禮部議准優生到部驗到即會同國子監試以書藝一詩一分別等第進

呈其文理明通者照例劄監肄業若荒疎者發回原學并將該學政議處

又侍郎兼管監事觀保奏准各省優生到京有

守候日久艱於旅食者請照考試續到拔貢不拘人數之例一體辦理或遇有拔貢續到亦可一同考試

三十一年禮部議准祭酒良誠奏稱近年歲貢肄業者多屬精神衰邁文理荒謬將來出司學校豈能振作人才嗣後各該州縣須看其精力未衰方准申送如濫行給文該州縣照例處分三十三年尚書兼管監事陸宗楷等奏准肄業

期滿諸生果有經明事治堪膺保薦者即隨時  
奏聞如無可保薦之人而拘定原議屢將無所  
薦原委陳奏未免瑣瀆請罷行其例

### 八旗官學生

國子監八旗官學八旗子弟選取入學由助教  
量才分撥每日到學先於考勤簿畫到授書背  
書講書覆講習字點書習射日有課程三八課  
期習清文者課繙譯習漢文者課文藝批閱畢

該館教習面加訓示一切功課俱教習令學生  
隨日填冊彙交助教按季呈堂上官助教月一  
會課漢館試文藝蒙童背書滿洲蒙古館試繙  
譯又通演步騎二射一次考其學業隨時甄別  
凡春秋季考助教先期傳知學生八學分兩班  
試東四學漢文繙譯之日兼試西四學步騎二  
射試西四學漢文繙譯之日亦如之其試漢文  
繙譯者晨集彞倫堂月臺上各助教率領唱名

給卷歸號堂上官委員司巡場監試供給諸事  
習漢文者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長律六韻詩  
一首習繙譯者試以論一篇繙譯一道皆薄暮  
交卷毋許給燭滿洲蒙古堂上官閱繙譯漢堂  
上官閱漢文評定等第優者量予獎賞劣者面  
加訓示試步騎二射者晨集射圃俟漢文繙譯  
唱名畢堂上官親臨考試各助教率領唱名以  
次考試步射再試騎射堂上官評定優劣賞罰

有差凡季考毋許托故不到實病者助教先期  
呈明病痊補試每日官學生俱於辰刻到學申  
刻散學如有請假先赴教習稟明再稟助教病  
一月者停止錢糧三月者開缺別補其在學十  
年不能造就者咨回本旗聽撥差使凡教習期  
滿之日率領本館學生赴監呈繳功課堂上官  
親加考試定書考語焉

謹按官學生考校之法謹遵現行則  
例開載其歷年增設規條附載于後

順治元年祭酒李若琳奏准祭酒等不時親詣  
八旗官學稽察勤惰月之六日師生至監考課  
以示勸懲

二年祭酒薛所蘊奏准凡八旗官學設伴讀十  
人以京省生員充補十日一赴監考課春秋則  
五日一習射即於學肄之俾文武兼資以儲實  
用

十一年禮部議准每佐領下留官學生一人由



部會同國子監詳加察驗學業無成者咨回本  
旗仍於本佐領下選擇補缺嗣後每三年一察  
驗著為例

十二年定監生考取八旗教習罷取生員為伴  
讀

十七年禮部議准掌翰林院折庫納奏稱官學  
生宜選滿漢文藝優長德行純正者教之凡滿  
洲蒙古漢軍學生俱兼讀清漢書令國子監按

季考試禮部年終考課務在分別勸懲以勵實學

康熙元年定八旗官學生月一赴監講書試繙譯五日一習射

雍正二年禮部議准令國子監滿漢祭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官每日親臨官學習清文者教以書寫本摺字畫習漢文者講論聖賢經傳習繙譯者熟繙古文淵鑑大學衍義諸書祭酒

司業仍不時巡察勸勤儆惰每月令赴監考試以分別優劣明示懲勸俾有實效毋存虛名

五年王大臣等議准漢教習每員各分定學生若干人專心訓課以重責成國子監堂官不時稽察分別勤惰示以勸懲三年期滿咨部照例

銓用

十年禮部議准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子弟各就本旗官學肄業請令助教教習課讀清漢書再

於兩翼滿洲內選騎射教習各一人間日赴學  
教馬步射及國語

乾隆三年尚書兼管監事孫嘉淦奏准八旗官  
學事宜云一學生課業宜專官學中滿助教課  
繙譯漢教習課四書每日辰集酉散在學者四  
時而已例以二時習清文二時習漢文又有弓  
箭算法相間教授學無專業成就斯艱嗣後八  
旗子弟入學者三年內令專誦經書三年後國

子監堂上官考驗擇材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令專心課誦年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令專心繙譯官學中一切公事仍統于助教而漢文之勤惰專責之教習俾之各督課程一人材造就宜大舊例學清文者只考筆帖式學漢文者只考文武生員而已嗣後歸漢文班之官學生亦使講求經史擴其學識三年則錄其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派大臣考試優者拔作監生與漢貢監一體肄業  
講求明經治事之學尤異者得同保薦

六年尚書兼管監事劉吳龍奏准官學生歸漢  
文班者邇來頗知奮勉但諸生年幼度其資力  
止能于四書外專治一經史冊浩繁驟難責其  
研究請于明年八九月間試以經文一篇論一  
道文理順者酌量拔作監生

八年禮部議准八旗官學漢教習各給印冊二

本令教習將三年所教官學生若干人其學業功課詳細書明期滿時一冊送新教習照例填寫一冊呈國子監察核

三十一年禮部議准祭酒良誠奏稱官學每旗學生百數習繙譯清書者頗多以助教二員教之恐不能遍請每學添設滿教習一員協同滿助教專教繙譯清書以官學生之勤惰定助教習之賢否漢教習名下既已撥出繙譯學生

則每人所教不過十餘人自應裁減一缺嗣後  
學生有文理不通經書不熟者責成漢教習繙  
譯清書平常責成滿助教及滿教習

又禮部議准凡選取官學生統以十八歲以下  
為率在學年限統以十年為率如在學已滿十  
年而習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譯及清文者不  
能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及無志向學難以造  
就者槩令咨回本旗現在在學諸生責令國子



監查明實滿十年而未考進者即令咨回本旗  
考課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博士通掌  
學事分教三齋生員講授經旨是正音訓上嚴  
教導之術下考肄習之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  
守一齋正錄申明規矩督習課業凡讀書必先  
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

周禮春秋易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正錄伴  
讀以次傳習之講說則依所讀之序正錄伴讀  
亦以次傳習之次日抽籤令諸生復說其功課  
對屬詩章經解史評則博士出題生員具稿先  
呈助教俟博士既完始錄附課簿以憑考校

元史

選舉  
志

至元十三年博果密為諸生上疏云教必本于  
人倫明于物理請于大都宏闡國學選德業充

備足為師表者充司業博士助教為之講解經  
傳授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其下復立  
數科如小學科則令通讀經書教以應對進退  
事長之節律科則令通曉吏治書科則令曉習  
字畫算科則令嫻熟算數或一藝通然後改授  
或一日之間更次為之俾國子學官常加勘點  
務要俱通仍以義理為主有餘力者聽令學作  
文字日月歲時隨其利鈍各責所就功課程其

勤惰而賞罰之勤者升之上舍惰者降之下舍

暇日則令學射無故不令出學數年以後學業

有成者乃聽學官保舉未成者仍學習其中不

可教者三年聽令出學帝覽之喜

元史布呼密傳

至大四年復立國子學試貢法試蒙古生則法

從寬色目生稍加密漢人生則全用科場之制

同上

皇慶元年平章李孟領國子監帝諭之曰學校

人才所出卿宜數詣國學課試諸生勉其德業

續文獻

通考

延祐元年以齊履謙為司業乃酌舊制議定升  
齋積分之法每季考其學行以次第升既升上  
齋踰再歲始與私試辭理俱優者一分辭平理  
優者為半分歲終積至八分者為高等禮部集

賢院歲選六人以貢帝從之

續通鑑

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議定國

子學貢試之法一曰升齋等第六齋東西相向下  
兩齋左曰游藝右曰依仁凡誦書講說小學屬  
對者隸焉中兩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講說四  
書課肄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  
新講說易書詩春秋習經義程文者隸焉每季  
考其所習經書課藝及不違規矩者以次遞升  
二曰私試規矩漢人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色  
目驗志道據德兩齋本學舉實歷坐齋二周歲

以上未嘗犯過者許令充試限實歷坐齋三周  
歲以上許充貢舉漢人私試孟月試經疑一道  
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誥科一  
道蒙古色目人孟仲月各試明經一道季月試  
策問一道辭理俱優者為上等准一分理優辭  
平者為中等准半分每歲終統計其年積分至  
八分以上者升充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為額蒙  
古色目各十名漢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必

備惟取實材有分同闕少者以坐齋月日先後  
多少為定其未及等并雖及等無闕未補者其  
年積分並不為用下年再行積算每月初二日  
早旦圓揖後本學博士助教升公座面引應試  
諸生各給印紙依式出題考試不許懷挾代筆  
各用印紙真楷書寫本學正錄彌封謄錄餘並  
依科舉式助教博士以次考定次日監官覆考  
于名簿內籍記各得分數本學收掌以俟歲終



通考三曰黜罰科條應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  
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犯罰一分再犯  
罰二分三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而  
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之應已補高等生員其  
有違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  
正錄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亦從本監議  
罰應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歲者並  
行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並不准算學正錄

歲終通行考校應在學生員除蒙古色目別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勤

學者勒令出學

元史選舉志

泰定三年更積分而為貢舉並依世祖舊制其貢試之法從監學所擬大概與前法畧同而防閑少加嚴密焉

同上

至正六年詔國子監積分生員三年一次依科

舉例會試

續文獻通考

明

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其教之之法嚴立規條  
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以次  
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  
假餘日升堂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以為常所習  
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  
製大誥每月試經書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內  
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

褚薛顏柳諸帖為法

明史選  
舉志

洪武初設祭酒等官掌教設六堂曰率性修道  
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諸生積分之法司業  
二員分為左右各提調三堂凡通四書未通經  
者居正義崇志廣業一年半以上文理條暢者  
升修道誠心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  
乃升率性升至率性乃積分其法孟月試本經  
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内科一道季月

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者與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八分者為及格與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業如有才學超異者奏請上裁

同上

十五年命禮部頒學規于國子監云一生員在學讀書務期明體適用以須仕進各宜遵承師訓循規蹈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饌毋得有犯學規違者懲治一背講日期初一假初二初三

會講初四背書初五初六復講初七背書初八  
會講初九初十背書十一復講十二十三背書  
十四會講十五假十六十七背書十八復講十  
九二十背書二十一會講二十二二十三背書  
二十四復講二十五會講二十六背書二十七  
二十八復講二十九背書三十日會講又續定  
學規云一學校之所禮義為先各堂生員每日  
誦受書史並在師前立聽解講有疑而問者跪

聽母得傲慢不恭有乖禮法一在學生員當以  
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  
之心為他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生事告訐者  
即係干犯名義有傷風化犯此者杖一百發雲  
南地面充軍一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以講學  
性理務在明體適用今後諸生止許在本堂講  
明肄業專於為己日就月將母得到別堂往來  
相引議論他人長短因而交結為非違者從繩

愆廳糾察嚴加治罪一在學生員如有無行之  
士不專心學問恃頑生事者奏聞法司枷鐐禁  
錮終身在學役使以供生徒十六年續定學規  
云一六堂各置勘合簿上半橫列生員姓名下  
界畫十方每坐堂一日印一紅圈如有事故用  
墨圈記每名坐堂七百圈之上方許升率性堂  
一各堂置講誦簿每日各生于己名之下書所  
誦所習所講功課以憑稽考一生員請假須呈



明祭酒批限六堂官不許擅准離堂又三十年  
續定學規云一三日一次背書每次讀大誥本  
經四書各一百字熟記文詞通曉義理或有疑  
難則譙恭質問務求明晰若疑問未通闕疑勿  
辨一每月課本經義二道四書義二道詔誥表  
判策二道不足者限補作一每日習倣書一幅  
幅十六行行十六字必端楷合書法就六堂官  
呈改以圈改字少者為最一諸生講解疑難即

當請問毋得蓄疑不問一諸生凡有事故先於  
六堂官處稟明令齋長率領告於祭酒不許徑  
行煩紊一每班給出恭入敬二牌直日司之凡  
諸生出入必以牌不得遺忘或藏匿一生員有  
疾無室家者許于養病房調治有室家者還家  
調治不得托疾游佚一生員在各衙門辦事者  
暮必回監不得晝酉及點聞不到一升堂背書  
務照班序立抽簽背誦不許攙越一內外號房

俱編定號數不許私下那借一凡于各衙門辦事畢即回本監號房不許在外生事以上諸條違者務責不恕一凡選人除授及官差辦事有畏避不赴堂聽選者奏聞區處一生員省親挈家已有定例有不行遵守輒自奏啓者治罪一生員丁憂成婚許于本監告知具呈禮部假托依律加罪一生員有事先于本監告知具呈禮部定奪奏聞區處本監不准方許越禮部呈告

毋得隔越一生員違犯學規決畢即送繩愆廳

記過累犯不悛者奏聞區處

明太祖實錄

謹案以上皆洪武年所定之制  
訖明之世遵行之故具列于篇

宣德十年北京國子監簡選監生汰去二百三

十六人

辟雍紀事

正統初禮部奏天下歲貢生員例從行在翰林院考試中式者送南北國子監讀書初試不中者仍發原籍住廩肄業以便復試再不中發充

吏役提調官教官如例責狀犯在赦前者免責

狀從之學

謹案明史選舉志太祖因諫官闕賢奏設為定例府州縣學歲貢生員翰林考試經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辟雍紀事載洪武十六年定生員考試歲貢不中式罰例明太祖寶錄又載洪武二十四年更定生員考歲貢不中式例已廩食五年者為吏不及五年者遣還讀書次年試復不中式雖未及五年亦為吏有司官任及五年者停其俸任止二年一年者量減有差教官無分久近悉停俸正統初所行蓋本此而損益也

正統五年禮部尚書胡濙等疏奏洪武永樂間

天下府州縣學試貢生員不分道里遠近俱以  
本年正月至部聽候考試近年各府州縣提調  
官罔守成規不依限促其赴京聽考以致各生  
遷延過期間有不當應貢生徒畏懼學校考試  
混行應貢請飭府州縣轉行各屬提調官及教  
官今後起送應貢生員自正統七年為始先將  
本生姓名年甲食糧月日預申禮部知會俱限  
正月內到部聽考有故違舊制者究問如律從

之明英宗  
實錄

成化二年令兩京監生聽禮部都察院堂上官  
公同祭酒考選老疾庸猥者給冠帶原籍閒住

辟雍  
紀事

成化三年詔令監生願就教職者必嚴試三場

始準其納馬納粟其未經科舉者不得濫收上全

成化十一年以監生丁憂月日既為虛曠服滿

復班每坐堂三日加一日謂之加丁以杜告擾

著為例

同上

成化十四年尚寶司卿李木上陳監生舉人坐  
監之苦禮部覆奏請移丈國子監以舉人年淺  
者放回許提學等官時常考校如遇所司迎詔  
拜表須令巾服如儀平日嚴禁其遊說干謁如  
復班愆期兩月雖有病帖亦罪之并停其次科  
會試從之監生仍依舊制不聽依親

明憲宗  
實錄

萬曆二年給事中劉鉉奏監生常課外宜講讀



律令下所司議行上

崇禎二年從司業倪嘉善言復行積分法

明史選舉

志

崇禎八年從祭酒倪元璐言貢選不限撥期以  
積分歲滿為率援納則依原定撥歷為率而歷  
事不分正雜以考定等第為歷期多寡諸司教  
之政事滿日校其勤惰開報吏部不率者回監

讀書

同上

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七

生徒三

算學

國子監算學生滿洲十二名蒙古漢軍各六名  
漢人十二名又欽天監附學肄業生二十四名  
共六十名凡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俱于八旗  
官學生中考取漢人算學生無論舉人貢生生

員童生由監會同算學考取欽天監肄業生由該衙門奏撥算學肄業

謹案算學向例止附八旗官學乾隆三年始令欽天監另立算學四年始以算學隸國子監茲謹就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誌于後

康熙九年

聖祖仁皇帝以天文所繫極大必選擇得人令其專心肄習方能通曉精微

詔選取滿洲官學生六人漢軍官學生四人令欽天監

分科教肄

五十二年設算學館于

暢春園之蒙養齋簡大臣官員精于數學者司其事

特命皇子親王董之選八旗世家子弟學習算法

雍正十二年果親王奏准八旗官學增設算學教習十六員每旗擇學生資質明敏者三十餘人定于每日未申兩時教以算法

乾隆三年尚書兼管監事孫嘉淦奏准官學之  
設專為教養八旗子弟以讀書繙譯為業算學  
理數精微非童稚所能驟通況以一時之暫教  
授三十餘人勢難遍及算法乃欽天監專司令  
其酌量辦理所有官學生學習算法之例槩行  
停止

又禮部議准欽天監附近處專立算學一所額  
設教習二人滿漢學生各十二人蒙古漢軍學

生各六人算學教習即以奏停八旗官學內教  
習算學之人充補五年期滿訓課著有成效者  
交部議叙舉人筆帖式充補者以靈臺郎用貢  
監生員充補者以挈壺正用官學生算學生充  
補者以博士用其奏停教習補竣之日即於學  
生中擇習業有成者考選充補滿洲蒙古漢軍  
算學生即於八旗官學生內擇其從前曾學算  
法資性相近而願學者不拘旗分選取漢人無

論舉貢生童或世業子弟願入學者取同鄉京  
官印結具呈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臣考試  
錄用五年期滿學有成效者滿洲漢軍學生由  
該管大員會同欽天監秉公考取擬定名次咨  
吏部注冊遇本旗天文生員闕挨補天文生每  
旗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向無蒙古今算學生既  
有蒙古六人為數無多應與滿洲算學生一同  
考送吏部按定名次歸本旗補用漢學生期滿



並得考取舉人引

見以博士用貢監生童以天文生用

又議准算學生功課以

御製數理精蘊分為線面體三部每部各限一年通  
曉七政共限二年其初學者由線部按次肄習  
填註課簿期于精熟月有課春秋有季考歲終  
則算學會同欽天監大試分別勤惰去留

四年

命以算學隸國子監自是文移吏牘俱以監印鈐之  
稱國子監算學

六年管理算學太僕寺少卿成德等奏准滿洲  
蒙古漢軍算學生俱與八旗官學生一體考試  
恩監又漢算學生中有由舉貢生員考取者得  
應鄉會試惟由童生考取者籍非順天則無考  
試之例但既在學肄業不能回籍考試應照八  
旗官學生之例亦准其考試恩監

十年欽天監奏准將肄業天文生二十四名交  
與算學館附學肄業又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  
協同教習分教一應訓課應試考取天文生均  
與算學生同

十二年定算學額設教習二人外添設協同分  
教三人教習未滿五年分教未經實授遇有升  
任仍留教習令滿五年奏准議叙

謹按元明二代不立算學惟元世祖至元六年  
令蒙古子弟習算見於續文獻通考明太祖洪

武二十五年令國子生習算見於明太學志又  
宣宗實錄載宣德四年曾令國子監諸生習算  
而考厥由來止以歷事諸生不通算數俾之畧  
為肄業足以清釐公牘而已教之不專課之無  
法與今國子監算學設官專習  
者迥不相涉故蔡從剛削云

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八

生徒四

勲廕

國子監肄業廕生有三曰恩廕凡職官恭遇

覃恩特

詔廕子文職在京四品以上官在外三品以上官武  
職二品以上官並送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

聽銓曰特廕凡內外大臣宣力有年特邀

寵命廕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聽銓曰難廕凡職

官歿于王事者按所任應陞品級加贈並廕一

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聽銓定例三品以上子

孫為廕生三品以下子孫為廕監生世爵與宗

室覺羅一體與廕凡廕生承廕必以適長子孫

適長子孫已仕或有故始廕適次子孫無適始

廕庶長子孫嫡庶皆無始廕弟及兄弟之子應

繼其祀者凡子孫在

恩詔後始生及緣事治罪者均不得承廕

順治元年定漢人卹廕生難廕生考滿廕生坐  
監以六閱月為滿恩廕生官生以二十四月為  
滿又滿洲蒙古漢軍廕監生十歲以上入監讀  
書俟至十八歲考試咨部

三年定官員殉難者俱照本官應陞品級酌加  
贈廕委署者不議卹

八年定職官不論現任及丁憂給假候補者俱照職銜予廕

九年定內外滿漢三品以上官三年任滿勤事以死者俱准贈銜廕子

十一年祭酒固爾嘉渾奏准覺羅廕生廕監生視各官恩廕生例送監讀書期滿送宗人府按品銓授

十六年



恩詔凡護軍統領副都統侍郎以上之子俱為廕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為廕監生

又定各官非現任者不廕包衣佐領下官員不與廕

又定八旗當承廕之子孫未承廕之先曾緣事鞭責者不得廕

康熙三年定滿漢各官緣事革職其廕子未仕者停廕已仕者照舊供職降調之員即未仕者

亦不停廕

又定三品以上病故官不贈廕

又定滿漢各官廕生廕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

中式者不得補廕

四年定

恩詔得承廕者先送國子監讀書後授官職

謹案順治元年奉

旨滿洲官員子弟有願請清書或請漢書及漢官子弟願請清漢書者俱送入國子監嗣後十三年停止四品以上官送子弟入監十六年停止四品以下

官生入監至是始  
命廕生方得入監焉

六年定各官不論加級及宮保各銜俱照實俸  
廕子

又定各官廕生廕監生俱核明予廕以後稱遺  
忘請補廕者不准給

十年定官員文職既革尚餘武職者仍得留廕  
十二年定以原品解任食俸官員各視其品秩  
廕子

又定凡八旗漢軍廕生廕監生或通清文或兼  
通清漢文願于部院衙門錄用者移送國子監  
考試于策論判語酌量出題並令繙譯清漢文  
一篇嚴加關防彌封各卷擇文理優通者送吏  
部銓用未取者還官學讀書其滿洲通漢文廕  
監生不與試至十三年停止考試策判

十三年定漢軍漢人各官廕監生俱聽國子監  
考試文理優通者咨部銓用其吏部考試之例

停止

二十二年定覺羅廕生監生由國子監考試移送吏部銓用

三十九年定各廕生廕監生由直省督撫及所司衙門題奏送監讀書年滿咨部銓用

雍正元年定廕生廕監生內除願就武職行走者照所得品級隨旗行走外其現在通曉文義者交與吏部分給各部院試驗行走其未能通

曉而學習文義者將十五歲以上送國子監讀  
書年滿學成移咨吏部彙齊十人奏

聞依次均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按班銓用有幹練者堂  
官即行具題照品即用尋又

諭大臣等所得廕生廕監生內二十歲以上者分給各  
部院學習行走外省大臣各官得廕之廕生廕監生  
有願在家讀書者以聞

又定廕生廕監生俱于到部時考試繙譯寫字

再行分部其世襲官員所得三品廕生內考試  
有列優等者賜以所應得原品

二年以廕生廕監生缺少壅滯不得補用

命查明年二十以上者題請考試其在外省有願來京

考試者聽

又

命世職一品二品者俱視三品職官例子廕

七年定各項廕生廕監生有二三人到部即考

試履歷進

呈引

見

乾隆元年

令八旗世職年二十以上者分撥各旗官學讀書每  
學增設漢教習一人並各撥教射教習一人教  
之

三年定八旗世職入官學讀書者三年期滿引



見錄用其有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者仍留學讀

書

四年定文武官廕生廕監生未嘗出仕中式而  
病故及以病殘廢者均許別將

詔前所生子孫由部核明奏聞補廕仍計原廕廕生  
予廕之年月選授其承廕監生已得官職及科  
目已中式者不得補廕已補而又病故殘廢者  
不得復行請補再文武官廕生廕監生肄業期

滿由監咨部除已經補用外其注冊而未授者  
得廢之官革職則子孫奪廢其左遷而尚餘微  
職者所廢免革若得廢之官革職復還原職或  
還職後別緣事左遷及革職後奉

特旨起用品與原秩相當或在原品上者均許其將  
原廢之子孫咨部奏聞還其原廢倘原廢之人  
殘廢病故或于奪廢後業經出仕中式者聽其  
別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部具題補還原廕仍照先時予廕  
年月注冊銓用

十一年定廕生到部試以古論及時務策奏請  
欽派大臣閱卷恭呈

御覽其文理優通議論明暢者照例辦理荒謬者發  
回讀書三年後再行考試閱卷大臣即于摺內  
聲明停其引

見

十二年定廩生到部守候已逾三月尚無續至者即奏請考試引

見

十七年定八旗世職既于兩翼設官學以訓之應將現在于國子監所屬之官學肄業者咨回各旗並裁八旗官學增設之漢教習其弓箭教習亦令回本旗別用

三十四年奉

上諭內外文武大臣皆分職任事為國宣力分應子  
廕世爵公侯伯等祖父勛庸懋著錫慶承家即照  
一品予廕亦與延賞之義相符若子爵男爵之一  
品二品或先世績本稍微或承襲久而遞減平日  
並無職任不過朝期上班及本旗應差不應與內  
外大臣公侯伯等一體予廕着照雍正二年  
諭旨子爵視三品官男爵視四品官下部議行

勲廕附

元

至元二十五年修國子監以居胄子

續文獻通考

謹案元史選舉志太宗六年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學世祖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十有一人入學八年選胄子托克托穆爾等十人肄業國學俱在二十四年未修國子監以前附識于此

至元二十七年勅從臣子弟入國子學

同上

大德八年增置國子生選宿衛大臣子弟充之

同上

至大二年擇衛士子弟充國子學生

同上

至治元年命世家子弟成童者入國學

同上

謹案元史世祖至元八年始立蒙古國子學于隨朝百官及集賢台官員選子弟俊秀者入學大抵元之世胄俱入此學而不在集賢院所屬之國子學也故稍載崖略以存一代規制

明

明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廢一子以世其祿後乃漸為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方得請廢謂之官生出自特恩者不限官品謂之恩生或即與職事或送監讀書既從廢叙

由提學官考送部試如貢生例送入國子監

明史

選舉志

成化三年令大臣三品以上子孫許一人送監  
照監例出身從助教李坤請也給事中李森以  
為不可帝諭責其刻薄第令非歷任年久政績

顯著者毋得濫叙

續文獻通考

謹案明自宏治以後凡京官三品以上已經考滿許一子廕叙免考送監惟未及一考及有過劫退或年遠而由雜流出身者乃不許廕其廕子未仕物故許其補廕無子者許廕繼嗣之子



若例得廕子而先沒者許其子孫陳乞其中亦  
有有子而願廕其姪者或有以廕而舉于鄉復  
以其次子補廕者有以嫡子之子補叙至孫曾  
者凡登極冊立邊功加恩及常典之外私情陳  
乞皆得予廕世祿之子由此冒濫梯榮  
其卓然有勲業可紀者蓋什不一二焉

成化十年令公侯伯初襲授者送監讀書祭酒

循學規以教之情不率者以聞

辟雍紀事

謹案明太祖洪武元年命品官子弟充國子生  
三年命功臣子弟悉入監五年命年幼勲臣及  
武官子弟初襲爵者悉入監辟雍紀  
事所載蓋循舊例而復加申明也

成化十八年禮部奏請廕生入監必先試經書

大義非優通者勿許

續文獻通考

宏治十八年定例東宮侍從官講讀年久輔導

有功者歿後子孫乞恩禮部奏請上裁

明史選舉志

正德元年定東宮侍從官年勞已及三年者一子即授試中書舍人習字未及三年者一子送

監讀書

同上

正德八年定東宮侍班官三年者一子入監

同上

正德十六年定例文武官死于忠諫者一子入

監

同上

謹案建文元年以吳雲死節雲南錄其子為國子生是為恩生之始後守土官死節皆得廢子

嘉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經任事年三十以下者

送監讀書尋令已仕者亦送監

同上

萬曆十二年定例三品日講官雖未考滿一子

入監

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八